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2023〕42号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围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充分挖掘洛江文旅资源和产业优势，做强做大做优文旅经济，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文旅经济新发展的重大机遇，主动融入全市 21 世纪“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大局，融入我区“智造洛江、生态新城”建设大局，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打造凸显洛江区域特色的文旅融合产品，推动产业经济延链补链，促进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悠游洛江”文旅品牌。

## 二、发展目标

依托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规划引领、政策优化、项目支撑、活动承载、产业拉动为途径，通过品牌创建、完善设施、项目建设、融合发展、产品供给、文旅+新业态、服务质量、城市营销等工作，推动资源活化、产品生活化、文旅服务品质化发展，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海丝文化旅游样板区和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区。2023 年，实现全区接待游客人数超 235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 21 亿元；2024 年，实现全区接待游客人数超 275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 25 亿元。

### 三、工作任务

#### （一）树品牌，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1. 实施“世遗+”融合发展。强化规划引领，开展洛阳桥世遗文化项目策划，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发挥世界文化遗产效应，开展“世遗+非遗”研学，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7.25世遗日”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街头艺人”展演、非遗项目进世界遗产区等活动。壮大世遗讲解员队伍，讲好“洛阳桥传说”，讲好世界文化遗产故事。优化洛阳桥遗产点沿线人文自然景观，实施“世遗+”、“非遗+”等提升附加值，活化利用文化遗产。推广遗产旅游精品线路，协调配合市相关部门开通节假日“世遗+周边”旅游公交专线。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2. 深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提升仙公山及周边社区展示馆建设，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创新。加强非遗技艺展示衍生品的开发，推动非遗与文创、旅游融合创新发展。弘扬特色传统文化工程，开展陈三五娘传说文化研讨会、俞大猷国际学术研讨会系列活动。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建立健全名录体系，做好四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申报工作。出版印刷陈三五娘传说唱本9种，完成15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口述视频档案记录工作。建设洛江区非遗馆桥南分馆、提升妆糕人传习所、打造俞大猷纪念馆文化研学基地，推出1条



非遗体验之旅主题精品路线。加快推进市级文保单位宋馆修缮工作，为我区一般文物保护单位安装智慧用电系统、修整电路并套管，消除安全隐患。鼓励传统村落保护与修缮，推动市级文保单位洪四影剧院争创省级红色教育基地，弘扬红色基因。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 （二）筑龙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3.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实施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制度，推动一批重大旅游业项目落地建设，重点推进玉叶山森林公园文旅综合开发项目、陆歌休闲农业旅游项目、乡韵鹿境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建设进展。推进省级智慧体育公园、俞大猷公园提升等重大文体项目建设。支持旅游景区创建 A 级景区，推动仙公山景区申报 4A 级景区、虹山乡申报“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洪四村申报“金牌旅游村”，提升旅游村品质。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4. 精心策划项目招大引强。围绕数字文创、医疗康养、影视演艺等“文旅+”领域，策划生成重点文旅招商项目库，实施重点招商项目动态管理。不断完善招商手册，强化活动招商，以投洽会、旅博会、文博会等各类宣传推介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精准招商。主动对接伟光汇通、深圳华侨城、中交集团、赛石园林等文旅龙头企业，力争引进一批质量高、带动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招商办；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5. 打造区域文旅产业龙头项目。加快文旅龙头项目培育，推进桥南古街海丝文化街区建设。筹划建设马甲花卉旅游度假区、虹山乡康养产业园区等龙头项目。加快推进仙公山风景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全区力争新增 2 家以上文旅规上纳统企业。

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发改局、商务局、统计局

6. 培育大型文旅企业。鼓励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做大做强洛江区文旅公司。搭建区属国企业务实施平台，鼓励本地民营企业投资文旅企业，参与文旅项目建设和重大文旅活动。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文旅公司

7. 扶持壮大文化产业。加大对文化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做强工艺品龙头企业，积极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升规入统”，持续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争取更多文化企业进驻，壮大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培育新型文化业态，逐步构建引擎强劲、特色突出、活力迸发的文化产业体系。组织我区文化企业参加重要文化会展活动，积极举办文化产业专题相关的会展活动，做好文创产品展示展销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改办；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三）延链条，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8. 推动工业+文旅产业。鼓励东艺雕刻、春生堂、筑可丽、建文艺品等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建设工业博物馆，开发具有独特性、可体验、可参与性内容。鼓励工业遗存导入艺术、时尚、休闲等业态打造生活化创意空间，将具有洛江特色的艺术文创作品导入工业产品，提升工业品牌价值，鼓励观光工厂开发特色文创商品和时尚潮品。支持有条件的工业旅游点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培育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9. 推动体育+文旅产业。充分发挥洛江生态优势，打造洛江特色体育项目，积极打造“一地一品”、“一行一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注重品牌培育，举办冰雪轮滑锦标赛、两岸青少年武术文化交流活动节等体育品牌特色赛事，承办泉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中国象棋比赛、“全民健身日”活动等，大力发展赛事经济，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产业，拉动体育旅游消费。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10. 推动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利用农业、林业、水体、古驿道等资源，开展休闲、康养等乡村振兴+文旅新业态。培育一批省级全域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休闲农业示范点、美丽休闲乡村和水乡渔村。鼓励开发农特产品文创，举办乡村文创市集、节庆活动品牌。提升乡村住宿接待设施，鼓励发展高品质乡村民宿。联合华侨大学旅游学院，建立 4 个乡村旅游辅导员工作站，为乡村文化旅游振兴注入活力。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11. 推动“研学+”文旅产业。支持打造“世遗文化”“彭祖养生文化”“侨文化”等主题研学精品，建设一批研学基地（营地），策划 2-3 条研学精品线路。开展研学旅行指导师培训，将研学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全区组织开展 10 场中小學生研学活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文旅公司；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 （四）补短板，完善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

12. 加强酒店住宿业建设。提升旅游住宿业的国际化水平，优化洛江旅游住宿产品体系结构。做好区域高品质酒店布局规划，推动建设一批高端酒店，重点推进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研究出台酒店等住宿业管理规范，提高住宿业管理水平。鼓励在营酒店、宾馆、招待所等装修提档，鼓励发展自驾车旅居营地、帐篷酒店、生态和文化主题酒店等住宿新业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餐饮、住宿等小微企业定制普惠金融产品，遴选推送一批文旅企业“白名单”，通过“政银企担”一站式融资服务机制，助力企业解决资金需求。力争全区新增 1 家以上四星级酒店或高品质酒店和若干特色酒店。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分局、金融办、文旅公司



13. 打造特色餐饮美食。参与“最闽南”美食名店、名企、名菜、名厨评选活动，点亮泉州美食品牌；参与“泉州美食”“泉州老字号”等评选活动，完善特色餐饮食品推荐目录。举办“闽南美食·海丝共享”“洛江美食节”等美食活动，培育一批特色、优质的餐饮业态，打造一批聚餐饮美食、娱乐为一体的美食街区 and 休闲夜市。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14. 提高旅游交通便捷度。推进通景区公路建设提升，依托交通枢纽完善旅游集散服务配套，协调配合市相关部门开通节假日旅游公交专线。加强节假日疏运预判，采取运力调度、加密班次、延长服务时间等措施，确保旅游交通顺畅。加强旅游交通导识系统建设，完善自驾游营地、停车场、驿站等自驾游出行服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城管局、交警大队、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15. 完善旅游服务配套。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完善洛阳桥游客中心服务功能，加强旅游标识、标牌、导览等配套建设，不断优化洛江吃、住、行、游、乐、购等旅游要素，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力促虹山乡游客中心加快投建使用。加大对导游人才的培养力度，举办讲解员培训活动，力争新增讲解员 20 人，提升全区导游人才讲解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公司



16. 推进数字化建设。推进洛江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门票预订、商品订购、资讯共享等服务，实现旅游资源管理、共享与交换，全面提升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水平。打造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展馆，实施俞大猷纪念馆数字化提升，推动仙公山智慧景区建设，培育“云演艺”“云比赛”“云游”等线上文旅产品。打造虹山乡土楼文化馆等 2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积极推进文化数字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17. 支持旅行社做大做强。协助落实泉州市地接奖励政策，鼓励旅行社积极拓展地接市场，鼓励旅行社积极与洛江景区景点对接，打造洛江旅游专属线路。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引导旅行社与院校开展合作建设，开展针对性管理培训，培育懂经营会管理的旅游管理人才。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社局，区总工会，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 （五）促消费，拓展文旅消费新业态

18. 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桥南古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业态，开发主题性、沉浸式、定制类演艺产品和街头艺术表演，完善夜游经济配套服务。依托区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拓展文旅消费功能。开展形式多样文旅活动，配套建设伴手礼展示区，激发文旅消费活动。推动文旅商综合体、

特色步行街项目建设，打造集夜市、休闲、网红打卡地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培育桥南古街海丝文化主题街区。举办疗休养班，组织职工参加疗休养。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总工会，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19. 推出文旅演艺精品项目。举办演唱会、音乐节、戏剧节等旅游演艺活动，聚集明星艺人“引流”效应，实现交通、食宿、文旅联动消费，延伸文旅相关产业链。实施南音、俞家棍、掌中木偶、妆糕人等文艺展演常态化演出。鼓励文化场馆以多元化的方式，引进精品演艺剧目，丰富我区文旅演艺内容。加大演绎创作投入，策划制作《陈三五娘》网络剧，编排创作《俞大猷》抗倭主题舞蹈、《荔镜奇缘》陈三五娘主题南音，创排一台洛江文化特色演艺节目。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文旅公司，各乡镇（街道）

20. 加强文旅市场消费保障服务。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市场秩序监督检查，做好节假日酒店住宿、餐饮价格引导。持续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文体旅游局、发改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 （六）重宣传，提升城市形象精准营销

21. 优化提升城市形象。推广“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品牌标



识，深化洛江城市 IP “洛水仙珊” 的宣传应用，打造基层特色品牌，构建城市品牌矩阵。支持与知名平台合作对接，推动文旅服务智慧化、信息化。制作文旅宣传片，展示洛江文旅风貌，讲好洛江故事、传播洛江声音。结合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内修环境、服务和内涵，外树形象和美誉度，打造“城市即景区，旅游即生活”的主客共享旅游目的地。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文体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2. 培育洛江 IP 文旅活动。深化“悠游洛江”“世遗洛阳桥”文旅品牌，打响虹山“油菜花节”“地瓜节”等品牌，拓展仙公山、洛阳桥、俞大猷、蔡襄、“陈三五娘传说”等“四名”文化内涵，多途径、多层次、多角度对“悠游洛江”文旅资源进行宣传。举办第五届“蔡襄杯”闽台中小学生书法大赛、纪念民族英雄俞大猷诞辰 520 周年系列活动、“宋元中国·古桥新韵”2023 年海洋文化年系列活动、“洛水仙山 海丝情”洛阳桥常态化惠民展演活动等，以品牌活动激发文旅热度。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23. 加强对台港澳、对外交流活动。依托国家、省级、市级平台活动，加强境内外文旅宣传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加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第 26 届重庆都市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着力开展客源市场。积极推动民间信仰、宗亲宗族、传统文化、

青年一代等交流互动。开展“大湾区”“东南亚”等招商推介活动；积极组织参加海峡两岸体育嘉年华等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台港澳办、民宗局，各乡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注重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加强用林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沟通。

（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文旅+”专项行动工作月调度机制，切实解决推进过程中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月小结和需提请区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查通报。“文旅+”专项行动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内容；相关部门将联合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附件：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 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推动“文旅+”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凝心聚力，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洛江区“文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郭 宁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荣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杜仁义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姜小兰 区直宣传系统党委书记  
黄杜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潘凯锋 区发改局局长  
王炜煌 区教育局局长  
杜荣文 区工信局局长  
苏永川 区财政局局长  
刘鑫淼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柯文清 区住建局局长  
许坤芳 区农水局局长  
林志斌 区商务局局长  
吕培基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陈体明 区卫健局局长  
黄连生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顺健 区城管局局长  
黄克航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林永和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谢巧华 区民宗局局长  
刘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世财 万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赖添才 双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森 河市镇政府镇长  
林江滨 马甲镇政府镇长  
连 超 罗溪镇政府镇长  
林堃鹏 虹山乡政府乡长  
林锦福 区万投集团董事长  
庄勇生 区国投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推进区“文旅+”专项行动，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体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体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随职务变动而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区委各部门，省市驻洛单位，区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

